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企業講座設置辦法

98年12月3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99年1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5日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修正備查通過

99年10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年10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8日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修正備查通過

105年12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院內學術研究水準並強化產業技術研究成效，肯定院內教師於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合作之傑出貢獻，特訂定企業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設置企業講座所需經費由企業捐贈款或贊助款支應。募集之單筆款項若達一定數額，捐款人得指定企業講座名稱、其學術領域或資格。當年度已擔任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者，得由本院企業講座遴聘委員會增核獎助費，本校講座不另賦予企業講座名銜。本院教授擔任企業講座期滿若不續支企業講座研究補助費者，本院得繼續授予企業講座名銜。

第三條 本院企業講座對象為本院教授，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曾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卓著。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講座。
- 五、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特優獎三次以上者且教學優良。
-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及研究特優獎各一次以上且合計達三次以上。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
- 八、近五年內研究績效傑出，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在理論上創新，其研究成果能顯著提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
 - (二) 研究成果在重要國際學術期刊發表且具有創見。
 - (三) 領導執行大型、整合型之研究計畫，其成果對學術或實務有重大貢獻。

(四) 領導本院研究中心或研究團隊，績效傑出者。

九、曾獲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

十、於本校任教期間曾執行產學研究合作計畫，且近五年應用研究成果或產業技術應用績效傑出，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研究成果能顯著促進產業競爭力及產業升級，提升我國在該領域或學門之產業技術地位及技術創新研發能力。

(二) 研究成果能達到預期之技術指標、效益，並對國家建設、產業升級或提升產業技術之研發能力確有助益。

(三) 研究成果獲得專利或技術移轉，具實務應用潛力與創見。

第四條 本院企業講座每年由本院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其金額在每人每月新台幣 2 萬元至 10 萬元之間，由院長經諮商後決定之。

本院延聘之企業講座在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合作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知名度者，得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不受第一項所定金額之限制，但最高以每人每月新台幣 50 萬元為限。

自國內外聘請且符合本條第二項所述條件之企業講座，得以兼任企業講座禮聘之，並提供受聘人交通費、住宿費、研究空間之補助。

第五條 本院應組織「企業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企業講座之遴聘。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院長、學術副院長及校內外傑出專家學者組成之，院長為召集人。

第六條 本院企業講座之遴聘，於每年三月底前及十月底前，分為由系所及院(含教師個人自薦)兩個層級推薦。由系所推薦者，由各系所推薦人選，並送各系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推薦。由院推薦者，可由教師個人經兩位院內專任教師連署後自行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或由院辦公室主動推薦。

系所及院推薦名單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由被推薦人任職系所提校外外審委員名單供企業講座遴聘委員會召集人圈選，經院辦公室將應送外審之候選人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後，續提「企業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

本院企業講座應經外審程序，惟符合下列情形者，免送外審。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特約研究講座一次以上。

企業講座候選人外審，以審查學經歷、代表著作及著作目錄為主。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八款推薦時，候選人應檢附已發表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或研究成果至多五篇。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十款推薦時，候選人應檢附於技術創新及技術突破之研發成果或重要績效，含技術移轉、發明專利、技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等至多五件。

備審文件應註明發表之年月及出處，已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須附完整之被接受函。學術著作如屬數人共同研究完成者，須於該項著作檔案第一頁說明個人之貢獻及其比例。企業講座推薦案經本院企業講座遴聘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報請院長禮聘之。

第七條 本院企業講座之延聘一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得續聘之。企業講座聘期屆滿，如擬續聘，則應於期滿前三個月依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所任職之單位並應就其受聘期間之表現，提供具體意見。

第八條 本院企業講座負有開授本院共同必修課程或帶領本院研究中心/研究團隊協助提升本院學術研究風氣之任務，其具體工作項目由院長、副院長及推薦系所主管與企業講座商定之。

第九條 本院應優先提供企業講座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

第十條 各系所教師獲聘為企業講座，仍保有其原聘任系(所)所佔之員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報請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